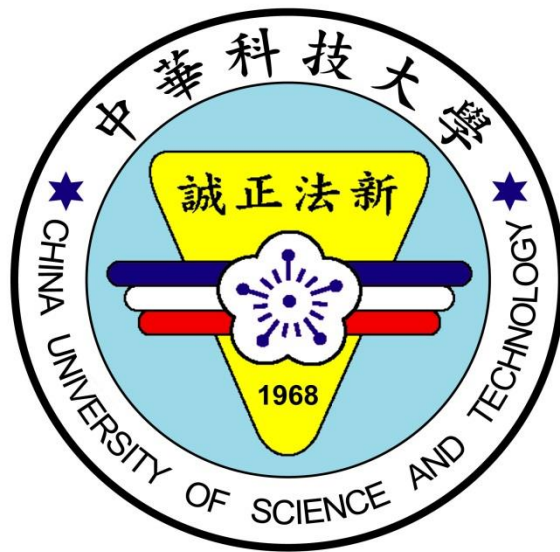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0303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 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ust.edu.tw>
電 話：(02)2782-1862～4 轉 231、163
傳 真：(02)2782-2872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
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各系所上課地點皆在台北校區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2
肆、報名手續.....	3
伍、重要注意事項.....	4
陸、考試方式：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依各所規定計算。.....	4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
捌、成績公告.....	10
玖、複查成績.....	10
拾、錄取原則及放榜.....	10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貳、其他.....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表 1】報名表.....	14
【附表 2】報名證明文件裝訂頁.....	15
【附表 3】報名費收據.....	16
【附表 4】工作證明書.....	17
【附表 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8
【附表 6】國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 7】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表 8】報名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 9】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 10】切結書(報名).....	23
【附表 1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表 12】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25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資訊」，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報 名	通訊報名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 至 113年3月26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 113年3月26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時間： 14：30~17：30 18：30~20：00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5樓)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231、163
成績公告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成績查詢於網頁公告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複查成績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15：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真電話：(02) 27822872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113年5月9日(星期四)	正備取錄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將於網頁公告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詳閱通知單
備 取 生 遞補報到	113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前截止	各招生系所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

(一)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大陸地區居民及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

二、經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1 至 2 年。

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至多修習 15 學分。

三、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各所彈性調整。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請以掛號寄「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報名：

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時間：14：30 ~ 17：30 ；18：30 ~ 20：00。

地點：中華科技大學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 5 樓 501》。

※現場報名，須本人親自送件，非本人請附代理報名委託書（附表 9）。

肆、報名手續

請將下列文件依順序排列，裝入 A4 以上信封內。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表 11)，並確實勾選後掛號郵寄或於現場報名時間親自送繳。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報名表件，請勿雙面列印)

一、填寫報名表(附表 1)

- (一)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且未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者，不得報考。

二、查驗學歷(力)證件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附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二)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學位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或裝訂於(附表 2)後，大於 A4 尺寸之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

三、繳交工作證明正本：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附表 4) 並依序裝訂於附表 2 後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四、繳納報名費：

(一)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 3)

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匯票抬頭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並在郵政匯票反面右下角以鉛筆寫上姓名，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受理郵政劃撥)。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現場報名：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各縣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12年或113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並依序裝訂於附表 2 後，報名費免繳，**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三)本校畢業生：免報名費。

五、現役軍人：

-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 如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如未能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二)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參加進

修，並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明文件。

六、繳交各項書面資料：依各碩士班要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第 5~9 頁)。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報名費。

伍、重要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資料及影本證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三、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四、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服役之召集令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日至報到日之前一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並填具切結書（附表 6）。
- 六、身心障礙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等，可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另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健康紀錄表，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考生，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可提出申訴。
- 七、報名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八、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九、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或退費。
- 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陸、考試方式：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依各所規定計算。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代碼	18G1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系 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系所彈性調整。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p> <p>(一)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大陸地區居民及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估分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小數點第2位)，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821704 轉 147、154</p> <p>網址：http://mech.cust.edu.tw/</p> <p>電子信箱：mech@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H	
系所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科技系 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p>	
招生名額	10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系所彈性調整。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p> <p>(一)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大陸地區居民及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佔分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小數點第2位)，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821862#265 轉 12</p> <p>網址：http://dbt.cust.edu.tw/</p> <p>電子信箱：dbt@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V	
系所名稱	建築系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系所彈性調整。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p> <p>(一)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大陸地區居民及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估分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小數點第2位)，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821704 轉 128</p> <p>網址：http://ar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cphu@cc.cuct.edu.tw</p>	

系所代碼	18GA	
系所名稱	航空機械系 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系所彈性調整。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p> <p>(一)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大陸地區居民及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佔分比例</p> <p>10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小數點第2位)，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3-5935707 轉 203</p> <p>網址：http://am.h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am@www.hc.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C	
系所名稱	航空服務管理系 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9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系所彈性調整。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p> <p>(一)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大陸地區居民及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證照、競賽成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估分比例</p> <p>10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小數點第2位)，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3-5935707 轉 402</p> <p>網址：http://iat.h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1111128@cc.hc.cust.edu.tw</p>	

捌、成績公告

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本會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

※成績僅列出考生各項成績及複查前名次，不揭示錄取與否。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4 月 18 日 15:00 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7）傳真至本校（02）2782-2872，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內容回覆複查結果。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本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三、申請複查僅得申請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文件。

拾、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依招生名額及考試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 二、凡書面審查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本會預定 113 年 5 月 9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錄取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若正備取生需要正式錄取證明，請另行向本會試務組申請。
- 五、正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依本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各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各招生系所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七、總成績同分之錄取順序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

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附表 8)，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 3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摘錄自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修訂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第 1~4 項----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6 項----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8~12項---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勿潦草)	□□□□□□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大學)			系畢業(含應屆)		
同等學力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五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此條資格須另檢附關證明文件並提前向所申請審查(附表 5)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同上) □□□□□□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實貼)							身分證影本 反面 黏貼處 (實貼)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請依序裝訂於此頁後

1. 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

2. 工作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

【附表 3】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 (甲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NT\$600 元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NT\$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NT\$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NT\$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乙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NT\$600 元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NT\$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NT\$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NT\$0 元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 4】

報名證號碼：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工 作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合計 年 月)										
<p>證 明 機 構 (全 銜) :</p> <p>負 責 人 :</p> <p>機 構 地 址 :</p> <p>電 話 :</p> <p>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p> <p>(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須加蓋關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p>											
備 註	<p>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釘於此表格後。(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p>										

【附表 5】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相關證明)	年 月			學校	
報考資格選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查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1. 必繳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2. 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且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一者，須填寫本表申請表由各所先行審查資格。 2. 請於 113年3月12日(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將相關資格審查資料連同本表，寄至欲報考之所，由各所審核是否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1) 信封封面註明：報考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2) 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以利所審核後寄回表單及審查資料。 3. 經各所初審同意者再報名(請報名截止前將本表影本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依規定時間寄出)。 4. 經所同意後，得暫報考該所，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各所僅針對考生報考資格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並請各所將本表影本及所附之本關證明文件送交招生行政試務組。					

【附表 6】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系所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證 號碼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 ()	行動電話：
報考所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項次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書面審查 成績							
考生簽章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當日 15：00 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本表傳真至本校 (02) 2782-2872，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內容回覆複查結果。
-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本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三、申請複查僅得申請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文件。

【附表 8】

報名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 姓名		報名 所別		報名證 號 碼	
通訊 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 9】

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
 報到（勾選一項），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懇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切 結 書 (報 名)

本人_____確實為

112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因暑修而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

_____ (校名) _____ 系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

或其他_____報名時準備不及。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錄取後報到時，無法繳交符合學歷(力)報名資格

之各項證明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所別：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通訊報名考生請自行貼足郵資
※現場報名免貼郵票※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A4 信封上）

寄件者姓名(考生姓名)：_____

寄件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報考系所：(擇一勾選)

-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 報名表
-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 3 工作證明書正本
- 4 報名費： 郵政匯票或 現金
- 5 填寫報名費收據
- 6 其他文件共_____件

(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表 12】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 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 25, 270。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 臺鐵系統** 松山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南港站轉公車：藍 25, 270(忠孝東路),
小 12, 205(南港路)
- 國光客運**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 高鐵系統** 南港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
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上午 07:00-9:00 禁止左轉)→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二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 →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